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416,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944,996.5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416,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2,416,609.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姓名
1	08*****187	云南园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183	云南鸿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187	何韦
4	02*****700	吕明华
5	02*****118	葛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七、调整相关参数

无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

咨询联系人：伍恒东

咨询电话：0571-87980956

传真：0571-87980956

九、备查文件

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